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烟台兴隆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①	储气罐	3.0/1.0	7500	7500	标准、法兰、不带人孔、含安装告知 (只负责出资质, 当地手续需自行处理)
总计:		7500 元	(含税 13 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附件保质期为六个月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 (13%) 后, 支付剩余 50%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无包装, 如有磕碰或损坏由乙方负责, 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五个工作日, 甲方厂区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交由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19831788603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董岗生

日 期:2021年 3 月 8 日

乙方(盖章):烟台兴隆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: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电 话:13793562816

开 户 行:山东龙口农商银行东江支行(信用社)

开户行账号:9060106073342058000005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于千

日 期:2021年 3 月 8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电传